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已審財務報表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目 錄

頁 次

受寄人報告	1
獨立審計師報告	2 - 3
已審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15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A & 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受寄人報告

受寄人對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運作遵規守信、淨值計算等情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基金的管理實體— A & 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A & 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運作、淨值計算、基金費用開支等問題上，受寄人未發現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管理實體於報告期內通知受寄人，將原本應由基金承擔的一次性設立費MOP200,000以及2024年度核數師費用MOP152,000改由其自行承擔，與2024年4月23日發佈的《基金管理規章》不一致。管理實體就相關事宜獨立及為單位持有人利益而行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託管業務中心

2025年3月28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A&P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

我們審核了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13 頁的A&P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貴基金」)的財務報表, 包括由2024年7月25日(本基金營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 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 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貴基金提供報告, 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2/2021/CPC號公佈《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 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 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 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 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 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 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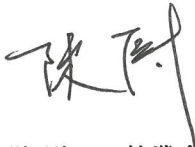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 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營和現金流量。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A&P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83/99/M號法令的要求

我們認為：

- (1) 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 (2) 貴基金管理層已提供被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陳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3月28日，於澳門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澳門元
資產		
應收利息		736,939
應收認購款項		5,519,481
定期存款	4	7,2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16,538,183
資產總值		230,004,603
負債		
應付贖回款項		434,029
應付管理費	6(a)	33,269
應付託管費	6(b)	13,307
應付基金行政管理費	6(c)	21,625
其他應付款項		5,120
負債總額		507,350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229,497,253
負債和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總計		230,004,603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授權代表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基金營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收益		
利息收入		2,655,609
匯兌收益		(187,708)
		2,467,901
支出		
託管費	6 (b)	56,897
基金行政管理費	6 (c)	92,215
管理費	6 (a)	141,273
其他費用		21,816
		312,201
淨利潤	3	2,155,700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增加		2,155,700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變動表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基金營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年初結餘	-
年內認購單位	356,914,120
年內贖回單位	(129,572,567)
年內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資產淨值增加	2,155,700
年末結餘	<u>229,497,253</u>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流量表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基金營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淨收益總額		2,155,700
調整：		
利息收益		(3,392,548)
經營活動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36,848)
定期存款增加		(7,210,000)
應收認購款項增加		(5,519,481)
應付贖回款項增加		434,029
應付管理費增加		33,269
應付託管費增加		13,307
應付基金行政管理費增加		21,6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額		(13,458,979)
已收利息收益		2,655,609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額		(10,803,370)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認購收到的現金		356,914,120
贖回支付的現金		(129,572,567)
籌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額		227,341,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16,538,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6,538,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額分析		
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	205,118,715
銀行存款	5	11,419,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如現金流量表所示		216,538,183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基金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依第 83/99/M 號法令許可下設立。從事業務為開放式、累積性、無限期的公募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參與人均有權受益於基金管理規章，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了解基金管理規章。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為法律上獲許可管理一項或一項以上投資基金之實體，該實體確保為營利目的運用組成投資基金財產之有價物及行使與該等有價物有關之權利，以及確保履行本法規及投資基金管理規章規定之其他職務。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2.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澳門元呈列。澳門元為本基金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澳門元計算至最接近的個位數表示。

結算帳目之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本財務報表可於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查閱。

2.2 會計期間

本財務報表涵蓋了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從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七條第一款，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第 2/2024/CPC 號通告，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須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編制，並允許實體選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提前採用。

《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納入其 2021 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彙編》中的整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新增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以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公司未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計劃於《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採用該準則。

本公司尚未開始評估《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因此尚無法說明《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金融工具

(i) 分類

金融資產

本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分類，基準為：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基金所有金融資產均包括在此類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金融負債，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本基金將應付年內贖回單位款項、應付管理費、應付託管費、應付基金行政管理費以及其他負債包括在此類別。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

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常規買賣）一般所確立時限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於交易日（即本基金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

(iii) 初始計量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任何收購或發行直接應占之遞增成本計量。銀行利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計入「利息收入」。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基金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準備根據一般方法確認，其中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分為兩個階段。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本基金需針對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時點如何，在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需要損失準備金。

本基金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情況以及未來經濟形勢預測的合理支援資訊（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所有計息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公平值

本基金財務報表中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應收認購款項，應付贖回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本年度不存在公平值層級間轉移。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行使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現金（於適當時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應付費用

基金管理實體和託管人就管理本基金收取管理費用，每日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提為應付費用，並定期從本基金的現金中支付。

分配給單位持有人之淨資產

本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其選擇贖回基金單位並代表本基金的可沽售金融工具。根據澳門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由於此等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故此本基金將此等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

- 可沽售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得按比例分佔的資產淨值；
- 可沽售金融工具是已發行股份中的最次級工具，股份特徵相同；
- 除贖回基金單位的合約義務外，工具並無包含任何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
- 可沽售金融工具在其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損益；及
- 概無其他金融工具合約而其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基金的損益、已確認淨資產的變動，並具有實質上限制或固定可認沽工具持有人剩餘回報的作用。

成分基金根據單位持有人之選擇權利，按單位發行或贖回當天之資產淨值，發行或贖回單位。成分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可贖回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額計算。

估值中的匯率選取原則

澳門元對主要外匯的匯率應當以交易日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為準。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基金均受某一獨立第三方控制；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基金或本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4. 定期存款

2024

澳門元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7,210,000

定期存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 澳門元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205,118,715
銀行存款	11,419,468
	<u>216,538,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和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存放於銀行的計息帳戶內。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費用

以下是管理人及其關聯人員在期間內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摘要。據管理人所知，除了以下披露的交易外，管理人與關聯人員之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2024 年的費用以 366 日來計算：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並於下表展示：

類別	年率
A1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V1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A2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V2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A3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V3 類別	年率 0.20% 至 1%

最高費率為每年 1%。2024 年費率為每年 0.2%。

期內產生管理費為 141,273 澳門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費為 33,269 澳門元。

(b) 託管費

基金託管人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託管費，託管費按每個估值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百分比按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最高費率為每年 0.5%。2024 年費率為每年 0.08%，

期內產生託管費為 56,897 澳門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託管費為 13,307 澳門元。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費用（續）

(c) 基金行政管理費

基金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月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按每個估值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基金中收取，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百分比按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最高費率為每年 0.5%。2024 年費率為每年 0.13%。

期內產生管理費為 92,215 澳門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為 21,625 澳門元。

(d) 審計費

基金經理承擔本基金 2024 年的審計費用。

(e) 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承擔本基金一次性的設立成本。

7. 關聯方交易

除於附註 6 中所述之管理費及基金經理代本基金所承擔之審計費以及一次性的設立成本外，本基金於期內沒有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8. 所得稅費用

根據現行的澳門法律及稅制：

(a) 本基金無須就任何認可活動而繳付澳門稅項*；

(b) 澳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稅項。

*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3/2024-AMCM 號通告之許可及生效。

9. 金融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中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的投資活動及所投資的金融工具使其面臨與市場相關的各種類型的風險。本基金固有的風險及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討論如下：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化、消費模式變化、投資者預期等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因此，市場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個可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本基金的活動主要為面臨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9. 金融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行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由於這些生息資產的利息不重大，管理人認為，即使市場利率發生變動，其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本貨幣（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包括港元以及美元。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澳門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出現有利或不利波動。

本基金主要的金融資產工具為短期銀行存款，上列金融資產類別均受其未來價格于確定性所導致的貨幣風險影響比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為履行有關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的責任而遭遇困難的風險。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有負債均在三個月內到期。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基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基金面臨因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同義務而可能發生的信用相關損失風險。這些信用風險存在於籌資關係、衍生品和其他交易中。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是本基金的政策。管理人通過定期審查其信用評級、財務報表和新聞稿，密切監控基金交易對手的信譽。

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營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金融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信用機構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或存款保護計畫的保護價值可能無法涵蓋本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相關信用機構違約，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價值，已於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人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小。

資本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可用於參與人權益的淨資產。本基金基金經理管理本資本以確保本基金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並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基金投資活動的發展。

10. 財務報表批准與授權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本基金基金經理決議批准及授權發行。